

參考編號：GP-26-203

2015年2月26日



## 香港消息

### ✿ 粵港加強清潔生產合作改善區域環境質素

廣東省及香港特區政府致力加強清潔生產方面的工作，雙方人員早前在廣州召開「粵港清潔生產合作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並舉行「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標誌計劃」)頒授儀式，以嘉許逾一百家支持清潔生產、積極推行節能減排措施的港資企業。有關詳情請見[政府新聞公報網頁](#)。

### ✿ 環保汽油私家車稅務寬減計劃將由4月1日起取消

環境保護署於2月24日公布，將會由本年4月1日起取消環保汽油私家車稅務寬減計劃。詳情請瀏覽[政府新聞公報網頁](#)。

## 內地消息 (資料由香港綫路板協會提供)

### ✿ 廣東省環保廳關於重點行業揮發性有機物綜合整治的實施方案(2014-2017年)

■ 廣東省環境保護廳辦公室於早前印發上述《通知》。

■ 主要內容：

#### 1) 工作目標：

推動重點行業開展 VOCs 綜合整治，以珠三角地區為重點，帶動全省開展重點企業 VOCs 達標治理和污染減排工作，加強重點行業工藝過程無組織排放控制和廢氣治理。到 2017 年底，全省 VOCs 重點企業全部採取有效的預防和控制措施，企業工藝裝備、污染治理水準和環境監管能力大幅提升，重點治理項目全部完成，已建治理設施穩定運行；重點行業 VOCs 排放總量比 2013 年明顯下降，穩定達到相關控制標準要求。

#### 2) 整治範圍：

包括煉油與石化、化學原料和化學製品製造、化學藥品原料藥製造、合成纖維製造、

表面塗裝、印刷、制鞋、傢俱製造、人造板製造、電子元件製造、紡織印染、塑膠製造及塑膠製品、生活服務業等 13 個重點行業。

3) 電子元件製造行業整治要點：

適用於《國民經濟行業分類》( GB/T 4754-2011 ) 中行業代碼及類別名稱為 C397 電子元件製造行業，重點整治範圍為覆銅箔層壓板及印製電路板製造企業。

(一) 推廣低揮發性有機物含量的原料使用。鼓勵使用環保型材料，採用低溶劑含量的油墨，推廣使用水溶性或光固化抗蝕劑、阻焊劑。板面清洗工序不使用有機清洗劑，優先推廣免清洗工藝。

(二) 大力推進 VOCs 排放治理。所有涉及 VOCs 排放的車間必須安裝符合環保要求的廢氣收集系統和回收、淨化設施。

(三) 對主要產污環節如覆銅板製造中的點膠、塗布、清洗工序，印製電路板製造中的印刷、電鍍、蝕刻、熱風整平等工序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廢氣、酸鹼廢氣、含氮廢氣、含氫廢氣、焊錫煙氣等進行全面收集。

(四) 禁止在生產車間及存儲油墨印料、溶劑和稀釋劑等有機材料的車間倉庫安裝排氣裝置將工藝過程廢氣及逃逸性有機廢氣直接排入大氣環境當中。鼓勵採用回收處理技術對有機溶劑進行循環再用。

(五) 應結合覆銅板製造及印製電路板製造中具體生產工藝產生的有機廢氣特點，有針對性地採用吸附、蓄熱/蓄熱催化焚燒等處理技術，對濃度較低的有機廢氣可優先採用吸附濃縮與焚燒相結合的方法處理。

(六) 廢氣總淨化效率應達到 90% 以上。

4) 時間進度：

- 2015 年 3 月底前，珠三角地區各市 ( 區 ) 完成本地區化學藥品原料藥製造、合成纖維製造、紡織印染、電子元件製造 4 個重點行業 VOCs 排放現狀調查工作，建立市級重點監管企業名錄，並向省環境保護廳提交 VOCs 排放重點企業監管名錄更新報告；

- 6 月底其他各市完成本地區 13 個重點行業 VOCs 排放現狀調查工作，建立市級重點監管企業名錄，並向省環境保護廳提交 VOCs 排放重點企業監管名錄更新報告；

- 2015 年底前全省煉油與石化、化學原料和化學製品製造業、化學藥品原料藥製造、合成纖維製造、表面塗裝、印刷、制鞋、傢俱製造、人造板製造、電子元件製造、紡織印染、塑膠製造及塑膠製品等重點行業重點企業 VOCs 治理任務完成 50% 以上，已建治理設施穩定運行；

- 2016 年，全省重點行業 VOCs 治理工作穩步推進，重點任務完成率達到 80% 以上，已建治理設施穩定運行；

- 2017 年，全省重點行業 VOCs 治理項目全部完成，已建治理設施穩定運行。

5) 加強申報管理：

(一) 環保部門組織開展對本地區重點企業 VOCs 污染現狀摸底排查工作，重點對企業原

輔材料和產品、主要生產工藝、VOCs 排放環節、治理措施和效果、VOCs 排放量和 VOCs 物質清單等開展排查，摸清企業的 VOCs 排放狀況，完善排放源清單。

(二) 重點企業應將 VOCs 的治理與監控納入日常生產管理體系，建立基礎資料與過程管理的動態檔案、VOCs 污染防治設施運行台賬，明確記錄 VOCs 污染治理設施年度運行情況、處理效率、排放濃度等，採用實測、物料衡算、模型計算、公式計算、排放係數等方法，按年度估算 VOCs 排放量，並於每年 2 月底前向當地環保部門申報企業 VOCs 排放量、削減量。

(三) 地級以上市環保主管部門應跟蹤企業原輔材料使用及其 VOCs 排放、治理情況的動態變化，對本地重點企業名單實施動態更新，每年 3 月份向省環保主管部門上報。

6) 嚴格監督執法：

(一) 地方各級環境監測部門應對列入名錄的重點企業每年進行一次監督性監測，環境監察部門要將 VOCs 治理設施的運行和治理設施耗材的採購、更換流轉等列為現場執法重點。

(二) 重點企業應即時監控 VOCs 污染防治裝置運行情況，確保 VOCs 處理裝置穩定有效運行。要委託有資質的監測機構每半年至少進行一次監測，並將監測結果向社會公開。

(三) 採用活性炭顆粒吸附治理技術的重點企業必須加裝 VOCs 處理的其他設施或者安裝總揮發性有機物 (TVOCs) 線上連續監測系統，確保達到應有的治理效果。

7) 配套政策：

(一) 2015 年底前，制定並出臺集裝箱製造、電子設備製造等重點行業 VOCs 排放地方標準。

(二) 加快研究制訂 VOCs 排放總量管理配套政策，逐步將 VOCs 排放是否符合總量控制要求作為環評審批的前置條件，對重點行業實行 VOCs 減量替代。

(三) 加強重點行業 VOCs 排放係數、核查查算方法及排污收費政策研究，逐步制定並實施 VOCs 排污費徵收及減排扶持政策。

■ 詳情可參考[廣東省環境保護廳公眾網](#)。